

#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

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和学分要求完成。

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而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时参加课程学习，不得无故缺席。如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及时向任课教师请假，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旷课，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面授学时的课表要求上课，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去网络进行自主学习。

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违反规定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六条 学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自身的学力能力选修相应课程，原则上每门选修课学分累计不得

超过16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得低于8学分，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

第七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首先须更改密码，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密码但有不当，被他人改动选课

信息，造成选课错误的，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八条 选课期间，如遇系统故障，学校将及时发布选课公告，学生应密切关注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的选课公告，并按公告要求进行选课。

第九条 选课期间，如遇选课人数超过课程容量，学校将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进行选课，中签学生方可选课，未中签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再次申请抽签。

第十条 选课期间，如遇课程取消或调整，学校将及时发布选课公告，学生应密切关注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的选课公告，并按公告要求进行选课。

第十一条 选课期间，如遇课程冲突，学生应自行调整选课计划，确保所选课程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顺利完成。

第十二条 选课期间，如遇课程评价，学生应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为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提升提供有益参考。

第十三条 选课期间，如遇课程咨询，学生可向所在院系教学秘书或教务处进行咨询。

第十四条 选课期间，如遇课程变更，学校将及时发布选课公告，学生应密切关注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的选课公告，并按公告要求进行选课。



5、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



6、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重新再选择

